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36號

原告 簡志瑋

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被告 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之奧迪廠牌「Q6 e-tron quattro」型式電能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具重大瑕疵，依瑕疵擔保責任規定，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7,545元，其中3,242,000元應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235,545元應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系爭契約買賣條款第22款，雙方因本買賣合約發生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台

01 南/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
02 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
03 意約定以臺灣台南/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
04 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
05 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
06 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原告已以民事陳
07 報狀請求本院將本件訴訟移送至兩造合意之「臺灣高雄地方
08 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
09 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10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謝群育